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2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12.3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4,070 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 日